

## 科聚亚一般条款及条件

**承诺:** 本订单系买方按照规定的价格及所要求的时间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或“服务”)的要约。在卖方承诺接受本订单之前,买方有权随时有因或无因地撤回其要约。以下情况应被视为卖方已承诺接受本订单:(1) 卖方在收到本订单后的五个营业日内,未告知买方其拒绝接受买方的要约的;或者(2) 卖方装运货物或开始提供服务的。

**检验:** 所有货物收到时,均须经买方的检验和批准。买方在货物交付后应有一合理时间对货物进行检测或以其它方式进行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买方的规格要求。买方的规格要求包括货物质量、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无论晚交或早交)、正确标识及制单。买方对于货物或服务的接受、检验或付款,并不解除卖方在本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免除卖方对于潜在缺陷的责任。买方卸载或使用不合格的货物,并不表示其放弃对货物的任何检验权和拒绝权。支付货物价款不构成接受货物。

**变更:** 若本订单项下所交付的任何货物的原料、来源、配方、产地、生产工艺或流程、包装、耐储时间或其它方面发生变更,且该等变更有可能影响其质量或性能,则卖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买方。该等变更必须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救济:** 卖方违反或不履行本订单的,买方除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可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济外,还可终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的订单或其在在本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不对卖方承担进一步的责任。若有以下任一情况,买方可宣布卖方违约:(1) 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规格要求或卖方明示或默示的陈述和保证;(2) 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货物或服务未按照本订单予以交付或提供;(3) 卖方在其它方面违反了本订单;(4) 卖方为债权人之利益整体转让本订单;(5) 已为卖方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或者(6) 在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中卖方已提出或被提出破产或清算请求。在可提供给买方的所有其他救济外,卖方还应对其履行本订单而使买方受到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承担以下责任:(1)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或退款;(2) 补偿买方因清除、储存、运输及处置不合格产品(但由卖方承担费用而向其退还不合格产品的除外)所发生的合理的实际支出;以及(3) 买方为召回或重做任何不合格产品所发生的所有的实际支出。对于一方所遭受的附带发生的、间接的、特殊的或惩罚的损害,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 就任何基于实际的或声称的身体损害(包括死亡或既存损害的加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任何对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因购买、出售或使用货物或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权利的侵害的索赔、损失损害、责任、留置权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卖方应为买方、其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提供抗辩、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卖方的赔偿义务均适用,而无需考虑卖方或第三方的过错或共同过失(作为或不作为的),但不适用于损害或损失仅由买方的过失或有意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情况。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超越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比如天灾、战争、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罢工、停工、破坏活动、重要设备故障以及政府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或违约的行为,将不被视为对本协议违约(但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除外)。

履约行为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i) 迅速给予对方通知,通知应说明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全部细节以及预期持续的时间,以及(ii) 采取商业上的合理措施以迅速地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九十(90)天],则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但应给予对方通知。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的一方应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内,对受影响的工厂所应生产交付的全部或部分的产品数量进行删减,因此本订单项下所应交付的产品总数应减去已删减的产品数量。若卖方由于任何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提供本订单项下所需求的产品总量,则卖方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在其内部和外部客户之间分配其可供分配的产品。

**所有权:**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权、灭失的风险及责任,在货物按照本订单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保证:** 卖方保证,其对在本订单项下向买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享有良好的、可出售的所有权,所交付的货物上没有任何留置和抵押等债权。关于货物和设备,卖方进一步保证,所有货物

和设备的部件以及货物和设备的运行:(1) 均符合买方的标准规格要求或作为本订单的组成部分而做出的其他规格要求;(2) 均符合向买方提供并被买方批准的所有适用的计划、图纸、样品或模型;以及(3) 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关于本订单项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卖方保证按照行业内适用于该等服务的最高标准、惯例和准则予以提供。卖方明确排除并拒绝承认关于商销性与适合某一特定目的之一切默示保证。

**更低的竞争价格:** 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可向卖方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已收到了来自某一非附属关系的生产商的竞争性要约,将以更低的交付价格销售与本协议项下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相似等级的相同或更少数量的货物,从而要求卖方提供此类要约。卖方将在收到该等证据后的15天内,通知买方其是否会对日后的订单发出此类要约。若卖方不同意,则买方可购买竞争性要约中所提供的货物,该等购买行为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且本协议所规定的数量应减去买方在竞争性要约下所购买的货物数量。

**保密:** 对于由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与买方有关的或是由卖方另行开发或掌握的、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研究计划或研究活动,尤其包括本订单的存在及内容、货物的特性或数量或者服务的性质和标的事项,卖方同意给予保密,且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卖方进一步同意仅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订单之目的。

**法律法规:** 卖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在履行其在本订单项下的义务时,其将遵守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例。卖方必须在所有货物上清晰地加贴标签和标识,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发票:** 发票日不得早于发票中所述的、已向买方装运货物的日期或已提供服务的日期。付款期为发票日起的净60天(但本订单中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买方应仅负责缴纳有关法律要求其缴纳的税项。所有其他的税项应由卖方缴纳。发票金额应仅为实际装运的货物金额或实际提供的服务金额。

**适用法律:** 本订单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均应适用买方成立地法律的法律,并排除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则。本订单中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应均为非排他性的,且是法律所规定的、本订单双方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之追加。任何一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行使本订单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其放弃在其他情况下行使该等权利。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间本订单的任何条款依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变得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剩余部分或本订单的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不被损害。

**保险:** 卖方同意按照本份订单所规定的交易中的惯常种类、金额和期限投保和持保,以确保其履行本订单项下的所有义务,且买方保留建立最低保险要求的权利。卖方履行本订单下保险义务而维持的所有保险应为首要保险责任的保险且不应与买方维持的任何保险有资金牵连,并且卖方应促使买方被指定为该等保单中的附加记名被保险人(如适用)。卖方代表其自身并在(适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允许的情况下代表其保险人放弃其根据本订单所购保险项下针对买方的代位求偿权。在依据本订单开始任何工作前,卖方应递交给买方一份保险凭证,以证明保险范围符合本协议之要求。

**安全、健康及环境:** 若由卖方提供现场服务时,卖方同意遵守买方要求的、关于现场安全、健康及环境的一切有关规章、规定。卖方不遵守此类规章、规定的,将被视为其不履行本订单。本订单下供应化工原料的卖方应遵守由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建立的责任关怀®原则(www.responsiblecare.org)所包含的所有产品监管标准和惯例。

**继承人及受让人:**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或让渡本订单。

**产能:** 买方和卖方同意共同确定目标,并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本订单所规定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产能:(a) 对该等货物和/或服务降价,或者(b) 降低买方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买方和卖方同意,在该等增产措施实施的范围内,在卖方保证至少增长5%的情况下,目标是使买方本协议期内年度的产能收益增长两位数。